

論文字資料探勘行為涉及的資料庫保護爭議 ——以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為中心

林利芝*

壹、前言

貳、學術研究應用文字資料探勘技術

參、著作權法的電子資料庫保護與法定權利限制

一、電子資料庫保護

二、法定權利限制

肆、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適法性

伍、結語

*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摘要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學術環境也與時俱進，大學校園裡電子資料庫應用日益普及，透過網路校內外連線提供教授、學生檢索資訊。近幾年電子資料庫的規模已遠超過研究者的閱讀能力，但是拜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結合文字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技術之賜，使得人類原本無法瀏覽或閱讀之巨量資訊的分析成為可能。文字資料探勘可以幫助研究者從現有知識中發現新知識、解決研究問題。收編大量論文、期刊和資料的電子資料庫，成為等待被探勘和分析的資訊寶庫。惟電子資料庫業者為了因應資料庫內容的數位特性而易遭受侵權之問題，除了積極維護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或資料庫特別權之外，亦利用著作授權契約來強化其對電子資料庫的保護，特別是透過內含著作利用限制條款的定型化授權契約，規定其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資料庫內容使用方式。然而這些授權契約對資料庫內容使用的廣泛限制，似已超越電子資料庫業者身為權利人所擁有的排他權限，產生過度限制著作利用與規避著作權「法定例外或限制」的實質效果。有鑒於此，本文試從文字資料探勘角度探討前述問題。

關鍵字：大數據、文字資料探勘、人工智慧、中繼資訊、電子資料庫、編輯著作、資料庫特別權、Big Data、text and data mining、AI、metadata、database、compilation work、sui generis

壹、前言

隨著資通訊（ICT）科技的快速發展，學術環境也與時俱進，產生顯著質變與量變。質變的部分是大學校園裡電子資料庫應用日益普及，透過網路校內外連線提供教授、學生檢索資訊。為了提供電子資料庫給教授、學生使用，學校必須訂閱電子資料庫內容，簽署授權契約，並每年支付高額權利金。這些經由學術活動產生的大量學術論文、期刊和資料，由電子資料庫業者透過收集、整合、彙編而建置的電子資料庫，是學術文化的寶庫。近幾年電子資料庫的規模已經遠遠超過研究者的閱讀能力，無論是近代新創作的數位著作或早期紙本文獻數位化儲存，沒有研究者能閱讀其研究領域的所有相關文章，即使能理解個別研究文章，也難以釐清和串連文章之間的關聯性，但是拜文字資料探勘技術之賜，使得人類原本無法瀏覽或閱讀之巨量資訊的分析成為可能。學術環境因為研究文獻（資料）的量變帶來研究方法的質變，解決疑問方式從過往提出假設、尋找驗證資料的因果性研究，轉而透過統計學科和人工智慧領域的工具與資料庫管理技術相結合，利用巨量資料進行相關性研究，文字資料探勘可以幫助研究者從現有知識中發現新知識、解決研究問題。收編大量論文、期刊和資料的電子資料庫，成為等待被探勘和分析的資訊寶庫。隨著電子資料庫資料的巨量增加，如何從這些巨量資料中挖掘隱藏的知識和資訊，已成為現今大學各領域學科的顯學。

惟電子資料庫業者為了因應資料庫內容的數位特性而易遭受侵權之問題，除了積極維護電子資料庫的著作權或資料庫特別權（*sui generis*）¹之外，亦利用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來強化其對電子資料庫的保護，特別是透過內含著作利用限制條款的定型化授權契約，規定其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資料庫內容使用方式。然而這些授權契約對資料庫內容使用的廣泛限制，似已超越電子資料庫業者身為權利人所擁有的排他權限，產生過度限制著作利用與規避著作權「法定例外或限制」的實質效果。毫無疑問地，身為權利人，電子資料庫業者得授權他人使用資料庫內容，此舉有助於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之秩序，但是合法利用人近用資料庫內容之

¹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並未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特別權（*sui generis*）主要為歐盟會員國依照相關指令賦予。所謂資料庫特別權，基於競爭法觀點，以特別立法方式針對符合重大投資要件的資料庫賦予一定期間的特別權利保護，藉由此保護資料庫設置者之經濟利益的方式，鼓勵設置資料庫或更新既有資料庫之軟硬體設備。關於資料庫特別權之詳細介紹，建議參閱張懿云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0年度專題研究報告「資料庫之保護」。

權益，從而鼓勵創作與創新的重大公益性亦不容罔顧，公益與私益的法益衡平是著作權法制之重要目的，因此本文主要分成三部分進行討論。第一部分「學術研究應用文字資料探勘」，列舉知名範例和說明侵權疑慮。第二部分則是「著作權法的電子資料庫保護與法定權利限制」，採用比較法學研究方法，借鏡美國、歐盟與英國相關規定。第三部分「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適法性」，整理美國與我國關於契約限制條款之效力判斷見解，續而討論授權契約限制條款廣泛限制學術電子資料庫之文字資料探勘行為的適法性問題，提出本文意見，以供各界參考。

貳、學術研究應用文字資料探勘技術

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大學訂閱電子資料庫內容以支援教授的教學、研究，學生的課程學習和資訊需求，已經成為大學教育的重點項目。多年來，各領域學科的電子資料庫內容巨量增加，這些純人工分析無法控制與管理的巨量資料被統稱為「大數據」（Big Data）。這些巨量資訊在研究者使用電子資料庫方面帶來各種挑戰。人工研究電子資料庫的過程艱難繁瑣，幸得力於文字資料探勘技術的開發，有助於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文字資料探勘在學術應用上日益普及，啟發研究者從電子資料庫中精準提取所需資訊，成為解讀巨量資訊的重要研究方法，可以幫助研究者對大量資訊進行分類、識別模式和趨勢，以及瞭解個別文字之間的關聯性。舉例而言，在 2012 年福爾格莎士比亞圖書館館長 Michael Witmore 曾使用文字資料探勘技術分析莎士比亞的劇本合集「第一對開本」（First Folio）中 36 部作品裡 767 個不同的千字摘錄。透過文字資料探勘技術過濾莎士比亞的經典作品，揭示了研究者以傳統人工閱讀方式永遠無法窺見的莎士比亞作品模式²。

另一個文字資料探勘技術應用於電子資料庫的學術研究實例，出現在 2013 年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案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 Chin 法官作出的判決³。Chin 法官指出，研究者用 Google 圖書探索美國以「單數形式」（the United

² William M. Hannay, Bruce Strauch, Bryan M. Carson and Jack Montgomery, *Legally Speaking: Of Mindfields and Minefields: Legal Issues in Text and Data Mining*, Vol. 26 Iss. 1, AGAINST THE GRAIN, Article 20 (2017), <https://doi.org/10.7771/2380-176X.6663> (last visited Oct. 25, 2018).

³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954 F. Supp. 2d 282 (S.D.N.Y. 2013).

States is) 出現的頻率與美國以「複數形式」(the United States are) 出現的頻率，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何變化。人文學者利用文字資料探勘技術分析巨量資訊，從數以億計書籍和檢查詞彙頻率、句法模式和主題標記所創造的文學紀錄，以考慮文學風格隨著時間的推移如何變化，並且演算出不同詞彙在不同時間出現在書中的頻率，能夠提供關於詞典編纂，語法演變的新知⁴。同樣，在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案，聯邦地方法院 Baer 法官在該案註腳中做出以下觀察：大規模數位化開發出非表達性計算和統計研究的新領域，通常稱為「文字資料探勘」。文字資料探勘的一個例子是比較作者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是 (are)」指稱美利堅合眾國的頻率與使用「是 (is)」指稱單一美國的頻率。直到 19 世紀後半期，美國大多數作家才使用「是 (is)」指稱單一美國，反映美國為一個單一不可分割國家的概念。透過追蹤美國作者使用「是 (are)」指稱美利堅合眾國的頻率與使用「是 (is)」指稱單一美國的頻率，研究者發現了詞彙用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產生變化⁵。

然而，研究者在其合法近用學術電子資料庫進行文字資料探勘的第一階段，即是資料採集。資料採集通常涉及重製大量資料庫內容。有學者認為，在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進行的重製行為，應該被視為僅是在重製文字資料探勘技術運作所需的「中繼資訊」(metadata)，亦即有關資料庫內容(著作權作品)的事實或資訊，而不是在進行著作利用行為，而著作權法的「事實／表達二分原則」(fact / expression dichotomy) 從未限制使用著作權作品所表達的事實或資訊⁶。但是亦有學者認為，當研究者為了驗證其文字資料探勘結果而保留其重製的資料庫內容，甚至另行建置小型資料庫，且在大多情況下這些內容可能受著作權保護，則是進行著作利用行為而受著作權法規範。因此，即使研究者可以透過其大學提供的學術電子資料庫合法近用和閱讀著作權作品，但大量重製資料庫內容可能涉有侵權。為此，研究者對學術電子資料庫進行的文字資料探勘研究，引發了研究者是否需要取得電子資料庫業者授權，或者任何法定權利限制規定可否允許研究者對其合法近用的電子資料庫進行文字資料探勘的問題。

⁴ *Id.* at 287.

⁵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902 F. Supp. 2d 445, 460-64 (S.D.N.Y. 2012).

⁶ Matthew Jockers, Matthew Sag & Jason Schultz, *Digital Archives: Don't Let Copyright Block Data Mining*, 490 NATURE 29-30, (October 4, 2012).

文字資料探勘技術的進化，巨量資料的匯聚，量變引發的質變⁷，學術界利用新型態研究方法在電腦軟體輔助下探索浩瀚數位文獻海洋，發現新知。然而探索旅程充滿未知危險，學術研究探勘電子資料庫的侵權風險影響學術研究者的研究意願，這類著作權爭議亟需釐清和尋找解決之道。

參、著作權法的電子資料庫保護與法定權利限制

雖然著作權法保護電子資料庫權利人，但是同樣提供著作利用人利用著作的自由空間，藉由限定特殊情況適用的法定例外或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構成法定權利限制條款，實踐公益與私益的法益衡平。

一、電子資料庫保護

(一) 美國

美國對於資料庫所提供的法律保護，以現行1976年著作權法為核心，主要以「編輯著作」(compilation work)的創作方式賦予資料庫著作權保護。美國著作權法第101條將「編輯著作」定義為「蒐集和整合既存資料或事實資料而組成之著作，其選擇、綜合或編排資料或事實性資料的方式致使合成的著作整體而言，構成具有原創性的著作。」⁸美國著作權法第103條規定：「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包括編輯著作，但編輯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著作人具有原創性之選擇和編排編輯著作的部分，而不及於該著作所使用的既存資料，且不得對此既存資料主張任何專屬權利。編輯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是獨立存在，且不影響或擴大該著作

⁷ 麥爾荀伯格 Victor Mayer-Schönberger 講述，李郁怡整理，大數據帶來的破壞與創造，哈佛商業評論 全球繁體中文版 2015 年 10 月號，資料網址 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03256.html (最後瀏覽日：2018/7/27)。

⁸ 17 U.S.C. § 101 (2016).

A “compilation” is a work formed by the collection and assembling of preexisting materials or of data that are selected, coordinated, or arrang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sulting work as a whole constitutes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The term “compilation” includes collective works.

所使用之既存資料的著作權保護範圍、期間、歸屬或存續。」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 (b) 項規定「概念／表達二分原則」(idea / expression dichotomy)：「在任何情況下，具有原創性之著作的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該著作的『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構思)、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以及發現，不論該著作的陳述、詮釋，例證或具體表現之形式為何。」¹⁰此一「概念／表達二分原則」也涵蓋「事實」，因此著作權不保護「事實」，只保護著作人對「事實」的「原創表達」(original expression)。此一「事實／表達二分原則」乃是前述「概念／表達二分原則」之延伸。

資料庫可以「編輯著作」取得著作權保護，但前提要件是資料庫對收編之既存資料或事實資料的選擇、整合或編排具有「原創性」，才能獲得著作權保護，與資料庫建置者付出的心力、勞務與投資多寡無關。簡言之，美國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的保護有限，保護範圍僅及於資料庫本身的「編輯原創性」，而不及於既存資料或事實資料¹¹。因此對於資料庫中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既存資料或事實資料，任何人都可自由擷取利用，包括商業性利用。雖然美國法院對於「原創性」的程度要求不高，不過法院對於資料庫建置常見的選擇和編排資料的方式，例如字母順序排列、交叉引用、地理區域，或時間順序，則是認為不具足夠的「原創性」而不予保護。由此可見，一般常見、操作方便的資料庫很難達到「原創性」的標準，尤其是資料選擇越全面性或編排越簡單，資料庫本身的「編輯原創性」不高，受著作權保護的範圍相對有限。

⁹ 17 U.S.C. § 103 (2016).

(a) The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as specified by section 102 includes compilations and derivative works, but protection for a work employing preexisting material in which copyright subsists does not extend to any part of the work in which such material has been used unlawfully. (b) The copyright in a compilation or derivative work extends only to the material contributed by the author of such work, a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employed in the work, and does not imply any exclusive right in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The copyright in such work is independent of, and does not affect or enlarge the scope, duration, ownership, or subsistence of, any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¹⁰ 17 U.S.C. § 102(b) (2016).

¹¹ 17 U.S.C. § 103(b) (2016).

（二）歐盟

歐盟對於資料庫所提供的法律保護採著作權和特別權保護雙軌制¹²，保護符合著作權原創性要件的資料庫和不具原創性但有大量投資的非原創性資料庫。後者之保護由 1996 年的「資料庫保護指令」¹³建構。

在著作權保護方面，歐盟對於資料內容之選擇和編排具有原創性¹⁴的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原創性要件的標準為「著作人就資料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方式具有智慧創作」¹⁵。只要符合此一著作權要件之權利人可享有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其資料庫之專有權利¹⁶。在特別權保護方面，歐盟也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賦予特別權保護。有鑒於資料庫建置者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財力建置資料庫，但是未必能符合著作權法之原創性要件，故而給予特別立法保護。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與特別權保護並不互相排斥，可以並存。

（三）英國

英國對於資料庫所提供的法律保護亦採雙軌制，主要包括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 Patent Act, CDPA），以及 1997 年資料庫之著作權和權利條例（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Databases Regulations 1997）¹⁷。

英國除了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之外，並且透過 1997 年資料庫之著作權和權利條例實施了歐盟資料庫指令，對資料庫賦

¹²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See Commission launche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Database Directive,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news/commission-launches-public-consultation-database-directive> (last visited Oct. 25, 2018). 國內有學者稱此作法為「積累原則（Kumulationsprinzip）」，參閱張懿云、陳錦全，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對「不具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下），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77 期，頁 84-86，2005 年 5 月。

¹³ Directive 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1996L0009> (last visited Oct. 25, 2018).

¹⁴ 歐盟所採取的標準為「作者自身的智慧創作」（the 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參閱馮震宇，歐盟著作權指令體制與相關歐盟法院判決之研究，收於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頁 498-499，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103 年 12 月。

¹⁵ See Directive 1996/9/EC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1996 O.J. (L 77) 20, Art. 3(1).

¹⁶ 參閱馮震宇，歐盟著作權指令體制與相關歐盟法院判決之研究，收於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頁 498-499，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103 年 12 月。

¹⁷ 本條例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予特別權保護。即使資料庫不享有著作權保護，但因資料庫建置者在獲取、核實或展示資料庫內容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故另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特別權的存續期，為完成資料庫的15年，如果未經授權擷取或再利用（extracts or re-utilizes）資料庫的全部或大部分內容，則資料庫特別權受到侵害。又如果未經授權連續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的少量內容，則資料庫特別權也受到侵害。

（四）我國

基本上，我國對於資料庫之法律保護在著作權法方面，類似美國著作權法，透過第7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據此，嚴格說來，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如歐盟資料庫指令，特別就資料庫本身賦予資料庫著作權，而是以「編輯著作」之概念解釋資料庫，倘若選擇和編排所收編資料之方式具有原創性，即可享有著作權保護。收編的資料本身是否受到保護，必須就其本身是否屬於著作權保護標的和有無原創性¹⁸進行判斷。

二、法定權利限制

資料採集乃是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步驟，可是爭議所在的資料採集行為是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重製」行為，採集的資料內容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或是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數據與事實性資料。雖然未經授權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致生侵權疑慮，但是若適用相關法定權利限制條款（亦即法定例外規定和合理使用條款），則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因此文字資料探勘的問題核心，是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的資料採集行為可否適用相關法定例外或是合理使用原則，做為學術電子資料庫業者主張侵權的抗辯。

¹⁸ 我國實務認為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狹義之原創性及創作性，狹義之原創性是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一）美國

著作權人享有對其著作之專有著作權保護，惟著作權保護並非可無限上綱，毫無限制，著作權保護之私益仍應與社會其他公益價值加以衡量，其中以著作權法公認的保護核心，亦即允許他人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合理使用著作權著作的「合理使用」原則，最為重要。1976年著作權法將合理使用原則明文規定在第107條，其設有四項判斷基準：（1）系爭著作使用原著作的目的與性質（包括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2）原著作的性質；（3）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整體之使用的「質」與「量」；（4）系爭著作使用原著作對於原著作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的影響。由於合理使用原則是普通法的一項衡平原則，故沒有具體準則或硬性審酌規則。某一特定著作利用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是法院必須根據四項判斷基準就個案的情況整體權衡判定。合理使用的彈性適用，有助於因應不斷創新的科技發展，但也潛伏侵權風險。利用人的重製行為成立合理使用，方不構成侵權。

對於第一項判斷基準的探究，法院一般著重在著作之利用究竟是基於商業目的或是非營利教育目的¹⁹。在學術機構中對電子資源進行的文字資料探勘大多具有研究和教育驅動的目的，並且由於其本質大多屬於非商業性質，所以有利於合理使用之認定。此外，法院在第一項判斷基準下亦考慮作品的「轉化性」，或在何種程度上使用著作權作品的目的與著作人創作著作的原始目的不同。在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案²⁰ 與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案²¹，法院認為文字資料探勘是一種具有高度轉化性的用途，因為文字資料探勘所涉及大規模著作權作品的文字資料分析與每一著作權作品之閱讀目的不同。在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案，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解釋：「建立全文檢索資料庫是典型的轉化性使用，詞彙檢索的結果與載有此一詞彙之頁面和書的目的、性質、表達、含義和訊息有所不同。即使資料庫或搜索引擎之使用是具有商業

¹⁹ *MCA, Inc. v. Wilson*, 677 F.2d 180 (2d Cir. 1981), *Benny v. Loew's, Inc.*, 239 F.2d 532 (9th Cir. 1956).

²⁰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

²¹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755 F.3d 87 (2d Cir. 2014).

化目的，其轉化性質也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對於第二項判斷基準，法院探究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法院通常給予創意作品較多的保護。

法院對於第三項判斷基準的探究，是涉及著作權作品被重製的數量和質量。傳統上，重製的「量」和「質」越大，越不易成立合理使用。然而文字資料探勘往往需要逐字重製著作到資料庫；如果沒有完整地重製著作，研究者可能無法分析著作未被重製的部分，從而將無法有效進行文字資料探勘。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案與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案認為，為了文字資料探勘目的而逐字重製著作到資料庫中是屬於合理使用²²。法院對於第四項判斷基準的探究，是著重在著作利用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的影響。文字資料探勘顯非原著作原本創作之目的，並且文字資料探勘並非利用原著作之表達，因此本文認為文字資料探勘結果不會對原著作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將之完全逐字重製。由於文字資料探勘市場非屬原著作之潛在市場，不會產生市場替代性，所以本項因素分析結果應較有利於文字資料探勘行為人。

（二）歐盟

歐盟的資料庫保護指令設有關於著作權²³與特別權²⁴的幾項法定例外，其中與文字資料探勘研究最為相關者，乃是「學術研究」法定例外，其規定如下：「如果在下列情況下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的大部分內容，不構成侵權：（a）擷取資料庫大部分內容的人，是資料庫的合法利用人；（b）是為了用於教學或研究目的之說明，而不是用於任何商業性目的；

²²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09 (2d Cir. 2015),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755 F.3d 87, 90-92 (2d Cir. 2014).

²³ Directive 96/9/EC, 1996 O.J. (L 77) 20, Art. 6(2)(b).

2. Member States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providing for limitations on the rights set out in Article 5 in the following cases: (b) where there is use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illustration for teaching or scientific research, as long as the source is indicated and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non-commercial purpose to be achieved;

²⁴ Directive 96/9/EC, 1996 O.J. (L 77) 20, Art. 9(b).

Member States may stipulate that lawful users of a database which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whatever manner may,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its maker, extract or re-utilize a substantial part of its contents: (b) in the case of extrac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illustration for teaching or scientific research, as long as the source is indicated and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non-commercial purpose to be achieved;

(c) 標示出處 (標示著作人姓名或是資料來源)²⁵。」

值得注意的是，有鑒於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的資料採集，極有可能侵害資料庫的著作權或特別權，而「學術研究」法定例外即使與文字資料探勘研究最為相關，仍然有適用上的困難²⁶。歐盟議會為了順利推展數位單一市場，因此於2016年數位單一市場指令提案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²⁷ 中建議訂定資料探勘之法定例外 (提案第3條)，但是由於僅限於科學研究目的和適用於研究機構，故而引起抨擊²⁸。雖然歐盟議會的法律事務委員提案擴大範圍，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商業性和非商業性資料探勘行為的侵權問題²⁹，然而2018年9月12日歐盟議會剛通過的著作權法修正案關於資料探勘之法定例外規定，大致上仍以原草案為範本³⁰。

²⁵ See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1996 O.J. (L 77) 20, Art. 6(2)(b) and 9(b). The exception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 Article 5(3)(a) of the Infosoc Directive.

²⁶ 詳參歐盟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Study o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2014年3月，資料網址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s/studies/1403_study2_en.pdf。(最後瀏覽日：2018/10/25)。

²⁷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16PC0593> (last visited Oct. 25, 2018).

²⁸ Marco Caspers, *The Commission's proposed TDM exception: Who's to benefit?*, KLUWER COPYRIGHT BLOG, September 15 2016, <http://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2016/09/15/commissions-proposed-tdm-exception-whos-benefit/>; *Text and data mining limited*, <https://juliareda.eu/eu-copyright-reform/text-and-data-mining/> (last visited Oct. 20, 2018).

²⁹ *Text and data mining limited*, <https://juliareda.eu/eu-copyright-reform/text-and-data-mining/>. The relevant research report: *The Excep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 in the Proposed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 Legal Aspects*,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8/604941/IPOL_IDA\(2018\)604941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8/604941/IPOL_IDA(2018)604941_EN.pdf). (last visited Oct. 20, 2018).

³⁰ Article 3 Text and data mining

1.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an exception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of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s 5(a) and 7(1) of Directive 96/9/EC and Article 11(1) of this Directive for reproductions and extractions made by research organisations in order to carry out text and data mining of 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to which they have lawful access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2. Any contractual provision contrary to the exception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unenforceable.
3. Rightholders shall be allowed to appl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ecurity and integrity of the networks and databases where the works or other subject-matter are hosted. Such measures shall not go beyond wha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at objective.
4. Member States shall encourage rightholders and research organisations to define commonly-agreed best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as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三）英國

有鑒於文字資料探勘過程中的資料採集，極有可能侵害資料庫的著作權，英國在 2014 年於現行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第 29A 條訂定「非商業性文字資料分析研究」(text and data analysis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 之法定例外，允許研究者為了進行文字資料探勘而重製著作權作品，免除非商業性文字資料探勘行為的侵權責任，以支持大數據技術的新用途和利用人需求。「非商業性文字資料分析研究」法定例外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的大部分內容，不構成著作權侵害：(a) 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大部分內容的人，是資料庫的合法利用人；(b) 是為了用於非商業性計算分析研究目的，而不是用於任何商業性目的；(c) 標示出處（標示著作人姓名或是資料來源），除非實際上不可行³¹。

值得注意的是，「非商業性文字資料分析研究」法定例外規定其所涵蓋的文字資料探勘行為不得以契約排除。若契約條款旨在限制或阻止該法定例外規定所允許的行為，該契約條款不得強制執行。

（四）我國

我國著作權法所稱「重製」³²，基本上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資料採集乃是文字資料探勘的必要步驟，採集即是重複製作，此即為侵權爭議所在，即便資料內容兼具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或單純資料。未經授權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致生侵害著作權之疑慮，但是若構成合理使用則視為未侵害著作權，因此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未針對文字資料探勘行為訂定法定例外事由之前，合理使用抗辯為研究者抵抗資料庫相關權利人之

³¹ 29A Copies for text and data analysis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

(1) The making of a copy of a work by a person who has lawful access to the work does not infringe copyright in the work provided that—
(a) the copy is made in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lawful access to the work may carry out a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anything recorded in the work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research for a non-commercial purpose, and
(b) the copy is accompanied by a sufficient acknowledgement (unless this would be impossible for reasons of practicality or otherwise).

³² 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

武器。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第 1 項）。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第 2 項）。」

肆、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適法性

在美國，目前尚未出現權利人指控文字資料探勘研究涉嫌侵權的著作權訴訟，不論是基於非商業性或商業性目的。但是在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案與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案，美國法院認為文字資料探勘是一種具有高度轉化性的用途，有利成立合理使用³³。英國則修訂著作權法，為非商業性文字資料探勘應用提供法定例外，排除侵權責任。歐盟也在數位單一市場提案為文字資料探勘（非商業性或商業性）提供法定例外。由此可知，無論文字資料探勘構成合理使用，還是有著作權法定例外之適用，顯然這是一項不應受著作權人控制的活動。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電子資料庫業者正透過著作利用授權契約，對電子資料庫內容的利用多加限制。最常見的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一，是規定電子資料庫內容僅可用於「個人」或「非商業」目的。另一常見的授權契約限制條款，是禁止使用網路爬蟲軟體、設備，機器人擷取內容。電子資料庫業者聲稱，在定型化授權契約中限定「個人」或「非商業」的利用目的，主要是為了防止電子資料庫內容被廣泛利用和散布，或是在定型化授權契約中禁止利用人以網路爬蟲擷取內容，主要是為了網路安全採取的防護措施。然而從限制條款實際效果推論背後目的，似乎是出於電子資料庫業者認為電子資料庫內容的任何利用都可能存在侵權風險，有害其市場利益，因此應予以限制或禁止。

³³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09 (2d Cir. 2015), *Authors Guild, Inc. v. Google, Inc.*, 954 F. Supp. 2d 282, 291 (S.D.N.Y. 2013); *Authors Guild, Inc. v. HathiTrust*, 902 F. Supp. 2d 445, 464 (S.D.N.Y. 2012).

在美國，知名的兩大法學電子資料庫分別是 LexisNexis (LN) 和 Westlaw，旗下設立許多子公司負責收集各領域和各類型的專書論著、期刊文獻、法規、判決和行政函釋，除了總則性使用規範外，尚有依照各個公司性質訂定的附加使用規範，因此本文僅選擇以適用於所有被授權機構團體的總則性使用規範作為表徵範例。

LN 法學電子資料庫的授權契約設有多項資料庫內容利用限制條款，分別摘錄如下：

為避免滋生疑義，一律禁止於檔案資料庫下載和儲存檔案³⁴。

除授權條款明確允許的行為外，被合法授權的利用人禁止下載、發送電子郵件、傳真，儲存、重製、傳輸、展示，複製，散布或使用從線上服務檢索得到的資料。未經 LN 明確書面同意，不能利用 LN 的商譽，包括商標，服務標誌或標誌。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被合法授權的利用人不能為了 1、進行商業性轉售或商業性再散布，或是 2、使用線上服務或資料與 LN 競爭業務，而在任何媒介提供任何線上服務或資料³⁵。

嚴格禁止透過機械化、程序化，自動控制、改編或任何其他自動化方式使用線上服務。除非 LN 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只能透過人工進行個別搜尋和資料檢索行為來使用線上服務³⁶。

Westlaw 法學電子資料庫的授權契約亦設有資料庫內容利用限制的基本總則性條款：「不得基於商業招攬、市場營銷、資金籌措或其他類似活動或相關目的使用資料。」³⁷

³⁴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downloading and storing Materials in an archival database is prohibited.

³⁵ Except as specifically provided in Sections 1.1 and 1.2, you and your Authorized Users are prohibited from downloading, emailing, faxing, storing, reproducing, transmitting, displaying, copying, distributing, or using Materials retrieved from the Online Services. You may not exploit the goodwill of LN, including it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logos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consent of LN. Additionally, under no circumstances may you or any Authorized User offer any part of the Online Services or Materials for commercial resale or commercial redistribution in any medium or use the Online Services or the Materials to compete with the business of LN.

³⁶ Use of the Online Services via mechanical, programmatic, robotic, scripted or any other automated mean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o by LN in writing, use of the Online Services is permitted only via manually conducted, discrete, individual search and retrieval activities.

³⁷ Data may 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solicitations, marketing, fundraising,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ies or related purposes.

在我國，主要且常見的法學電子資料是法源法律網和月旦知識庫。³⁸ 月旦知識庫明白禁止利用人進行自動、大量、連續性地下載資料、列印等重製行為。法源法律網明確禁止將「法源法律網」所提供之資料，重製於磁碟、光碟、磁帶、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或資料庫建構之一部分，或是足以侵害「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³⁹。

如上所述，電子資料庫業者正透過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限制電子資料庫內容的利用。然而，權利人無法控制其著作的所有利用行為，原因是著作權法為保障民眾近用資訊的權益，對於權利人的專有權利亦設有多項法定權利限制規定，其中一項重要的限制即是「合理使用」原則，允許公眾在某些情況下得未經授權無償利用他人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在某些情況下，電子資料庫內容用於「非個人」甚至「商業性」目的，也可能成立合理使用。因此電子資料庫業者透過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限制電子資料庫內容僅可用於「個人」或「非商業」目的，以排除合理使用，藉此獲得比著作權法賦予的更多權利，利用私法契約破壞著作權法之平衡法益保護機制。

在美國，許多法院曾處理這類爭議案件，但主要是涉及電腦軟體和資料庫授權契約。法院與評論者的反應大致基於「保護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與「契約自由」的不同立場，意見相左。許多法院和評論者認為，業者利用授權契約限制著作權法定例外，不當擴大著作權範圍，允許私人經濟利益凌駕公共利益，與著作權法鼓勵創作與創新之目的相悖。另一方面，許多法院和評論者則認為，基於契約自由，業者可利用授權契約提供不同形式和價格的著作使用，有利於著作有效利用和資訊交流。其中學者 Nimmer 表示：「授權契約商定的所有著作利用限

³⁸ 團體會員之利用人不得有下列侵權使用之行為：

1. 使用特殊軟體，進行自動、大量、連續性地資料下載、列印等重製行為。
2. 於固定 IP 位置，進行自動、大量、連續性地下載、列印等重製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1) 下載單一期刊（各卷期）、論著庫之電子文本全部（或大部分）全文。
 - (2) 於一定時間內下載單一期刊（各卷期）、論著庫之單一或大部分電子文本之頁數，逾 1/4 之頁數者，即認定超過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圍。
 - (3) 於一定時間內連續下載跨多個不同法領域之期刊、論著庫之單一或大部分之電子文本。
3. 不得將由本系統下載之電子內容重製、散布供他人使用。
4. 不得將由本系統下載之電子內容公開散布、公開傳輸或進行任何商業、營利之用途。

³⁹ 法源法律網使用規範，<http://163.14.136.82:2202/event/declare01.aspx>（最後瀏覽日：2018/7/27）。

制或條件應可強制執行，除非由於反托拉斯、顯失公平和其他契約法之限制。」Nimmer 認為，相較立法者或監管團體，個人和基於市場機制商定的授權契約，有利於滿足契約雙方當事人實際授權交易需求⁴⁰。

ProCD, Inc. v. Zeidenberg 案是這類爭議的代表性案件，其地方法院判決⁴¹與上訴法院判決⁴²，正是凸顯對此類爭議採「保護著作權法目的」與「契約自由」不同立場的相左意見。在該案，Zeidenberg 購買了 ProCD 的 SelectPhone 光碟，ProCD 授權使用的光碟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用於近用電話清單）和電話清單⁴³。ProCD 光碟的盒子外印有授權契約，盒子內也附有授權契約。該授權契約載明使用光碟和電話清單，利用人即同意受到授權契約之約束⁴⁴。該授權契約設有著作利用條款，限制電話清單的重製僅可用於「個人」或「非商業」目的，並且禁止利用人將軟體或電話清單全部或部分內容提供給任何其他利用人，或將電話清單全部或部分內容傳輸到用於近用清單的電腦以外的任何電腦⁴⁵。利用人每次操作軟體時，授權契約限制條款會出現在利用人的螢幕上⁴⁶。Zeidenberg 將電話清單下載重製至其電腦，並與其建置的搜尋引擎相結合，然後提供給網路利用人使用⁴⁷。ProCD 提起訴訟，主張 Zeidenberg 侵害著作權與違反授權契約限制條款，要求法院禁止 Zeidenberg 繼續提供電話清單給網路利用人使用。Zeidenberg 主張其重製電話清單的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因為電話清單不受著作權保護⁴⁸。Zeidenberg 也主張其未同意授權契約著作利用條款，因此不受授權契約之約束⁴⁹。

地方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案的見解，認定 ProCD 的電話清單缺乏編輯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保護，所以 Zeidenberg 重製電話清單的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害⁵⁰。此外，地方法

⁴⁰ *Issues in Licensing: An Introduction*, 42 HOUS. L. REV., 944 (2005).

⁴¹ *ProCD, Inc. v. Zeidenberg*, 908 F. Supp. 640 (W.D. Wis. 1996).

⁴² *ProCD, Inc. v. Zeidenberg*, 86 F.3d 1447 (7th Cir. 1996).

⁴³ *ProCD, Inc. v. Zeidenberg*, 908 F. Supp. 640, 644 (W.D. Wis. 1996).

⁴⁴ *Id.*

⁴⁵ *Id.* at 654.

⁴⁶ *Id.* at 644.

⁴⁷ *Id.*

⁴⁸ *Id.*

⁴⁹ *Id.*

⁵⁰ *Id.* at 647.

院雖然認定 ProCD 提供的定型化授權契約屬於「拆封契約」⁵¹，但是法院判定雙方之間的授權契約不能執行，因為法院認定 Zeidenberg 沒有機會對授權契約限制條款進行檢視、協商和提出異議，因此地方法院判定 Zeidenberg 沒有接受 ProCD 提供的定型化授權契約⁵²。地方法院亦認為雙方之間的授權契約限制條款因為牴觸著作權政策而無法執行。法院表示，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禁止散布不受保護之事實資訊，不當擴張權利範圍，逾越權限，將著作權法留存的自由利用空間圈地私人化。如果允許執行這些授權契約限制條款，將會改變著作權法維持的法益衡平狀態，並允許各方透過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來規避著作權法之規定⁵³。

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不同意，認定 Zeidenberg 以 ProCD 指定的方式接受授權契約限制條款時（使用該軟體時）即成立授權契約，因此 Zeidenberg 購買 ProCD 的 SelectPhone 光碟受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約束⁵⁴。上訴法院認為，授權契約和限制條款反映了私人交易秩序，這對授權市場的有效運作至關重要⁵⁵。

在我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之主要法律依據，是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本條規定之意義在於著作權人可以自由地將各個著作利用行為，比如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和公開展示等，分別授權他人行使，並就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在憲法保障的私法自治權利基礎上，與著作利用人建立私權契約關係，授權之範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⁵⁶。比如，我國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人自得依約定區分為多種權利授權，如就區域之不同（我國與我國以外地區）、授權內容或層次（試玩版或正式版）⁵⁷或是就語言

⁵¹ *Id.* at 650. 所謂拆封契約，「Shrink wrap contract」、「Shrink-wrap License Agreement」，常見的範例即是商品封面或包裝印有標語「產品一經拆開包裝，視同購買者同意本產品授權契約」，亦即終端使用者協議，也就是說只要拆封，視同購買者或使用者同意該產品業者提出的產品授權契約一切條款，負有履約義務。關於淺介此類拆封授權契約之中文資料，參閱楊淑玲，淺論拆封授權條款相關問題，萬國法律第 155 期，頁 77-84，2007 年 10 月。

⁵² *Id.* at 655.

⁵³ *Id.* at 658.

⁵⁴ ProCD, Inc. v. Zeidenberg, 86 F.3d. 1447, 1452 (7th Cir. 1996).

⁵⁵ *Id.* at 1455.

⁵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字第 1060106 號、電子郵件字第 1060713 號、電子郵件字第 1060214c 號。

⁵⁷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697 號刑事判決。

之不同，分開授權（繁體中文版與簡體中文版）⁵⁸。

雖然著作權授權利用契約之特徵⁵⁹，所以其非可歸類於我國現行民法各種有名契約，因此各種有名契約的強制規定不適合直接適用之，但是民法乃是關於法律行為及契約的一般性基本規定，授權契約仍然屬於契約之一種，因此民法之基本限制規定仍可適用，諸如民法第71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以及第148條權利濫用禁止和誠信原則規定⁶⁰。

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乃是屬於授權利用範圍之事項，司法實務認為契約當事人已就特定事項於授權契約中加以明定，僅因雙方對契約條款之解釋不一，致就授權範圍有所疑義時，法院即應依民法第98條規定探求當事人於立約當時之真意，考量當事人締結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授權範圍與授權金之對價平衡及授權事項之預期可能性等等因素，而就契約條款之文字賦予明確之解釋⁶¹。目前我國司法實務案例⁶²往往採行「目的讓與理論」⁶³，以解釋著作權授權契約。法院表示著作權授權契約授與之權利及利用方式須依契約之目的定之，而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所以如果雙方當事人之真意不明，又無默示合意存在時，應再考量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惟有當契約真意不明，又無默示合意存在，或無法適用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方可認定是屬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所稱之約定不明，進而推定為未授權。但有論者認為司法實務將「目的讓與理論」適用順位安排在「約定不明之推定原則」之前，有值得商榷之處⁶⁴。

有論者認為，由於著作權法制度在設計上已納入考量各項權利之平衡，包含散布權耗盡規定、合理使用規定與表現自由原則，因此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不可違

⁵⁸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372號刑事判決。

⁵⁹ 謝銘洋，契約自由原則在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中之運用及其限制，臺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1期，頁315-317，1993年12月。

⁶⁰ 同前註，頁323-325。

⁶¹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

⁶²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50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

⁶³ 「目的讓與理論」是指著作權人授與權利時，就該權利之利用方式約定不明或約定方式與契約目的相矛盾時，此時該權利之授權範圍，應依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定之。

⁶⁴ 關於此疑義之詳細說明，請參見蔡明誠，著作權契約之解釋與目的讓與理論及契約目的理論——從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民著上第一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頁102-103，2010年10月。

反既定之強制規定⁶⁵。亦有論者認為，著作權人藉由授權契約規避出於公共利益考量之著作權限制規定，也就是說透過授權契約限制被授權人依法得主張合理使用之權利，此約定屬於著作權濫用，應不生法律效力⁶⁶。

授權契約是根據著作權法確定的權利運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通常認為契約雙方將透過自由談判而商定公平合理的授權契約。但是當身為權利人的電子資料庫業者完全控制資料庫內容的近用，利用人必須接受電子資料庫業者提供的定型化授權契約方能近用作品時，契約雙方已出現協商能力不對等的情况。利用人只能依照授權契約規定的條件利用電子資料庫內容。電子資料庫業者與利用人之間的關係完全以電子資料庫業者提供的定型化授權契約為準，因此電子資料庫業者可透過授權契約限制條款限制資料庫內容的利用，甚至禁止其無權限禁止的利用範圍，產生以私契約行為取代著作權法規定的實質效果。問題是，著作權法賦予權利人的權利，可否以授權契約的約定條款重新定義？權利人可否以授權契約限制條款控制其專有權範圍外的著作利用，以擴大著作權法賦予的權利？

在 *ProCD, Inc. v. Zeidenberg* 案，對於 ProCD 可否以授權契約限制利用人散布其授權使用光碟中不受保護的事實資訊，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意見相左，反映出不同法院對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的不同看法，也凸顯出著作權政策與契約自由之間的潛在衝突。地方法院認為著作權法是美國國會為求公益與私益間之衡平所為之立法強制規定，契約雙方自不得透過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來規避著作權法的規定。反之，上訴法院則認為著作權法是一套預設規則，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允許契約雙方以其選擇的契約約定條款取代法律規定。前者強調「保護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以保障民眾近用資訊的權益，但後者強調「契約自由」是實現資訊市場有效運作的手段。

雖說契約自由是實現資訊市場有效運作的手段，但是本文認為授權契約仍應遵守禁止權利濫用的法理，以及尊重各個法律規範的立法目的和強制規定。畢竟立法者立法建立著作權法制時必然有其法益衡平考量，以及意圖促進與實踐的公

⁶⁵ 黃惠敏，當著作權授權契約遇上著作權限制——以著作權限制規定之性質為中心（下），萬國法律第 156 期，頁 100，2007 年 12 月。

⁶⁶ 賴文智，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65 期，頁 130-131，2004 年 5 月。

共利益，因此本文傾向採取「保護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解釋授權契約，以保障民眾近用資訊的權益。就本文討論的文字資料探勘而言，如果研究者在其合法近用學術電子資料庫進行的文字資料探勘通過合理使用分析，構成合理使用行為，而合理使用屬於著作權法定權利限制，因此雖然授權契約限制條款是規定電子資料庫內容僅可用於「個人」或「非商業」目的，但是此時應失其效力。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有效性的判斷標準之一，是有無背離法定權利限制規定，因此不能以授權契約限制條款禁止屬於合理使用之文字資料探勘或文字資料分析。簡言之，本文認為法院應秉持採取「保護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之立場，根據個案情況解釋授權契約限制條款之適法性。

伍、結語

電子資料庫權利人認為文字資料探勘是利用其所收集、整合、彙編的資料，所以是利用電子資料庫內容的行為，而應當取得權利人授權方可為之。再者，對電子資料庫進行文字資料探勘，勢必影響電子資料庫的正常運作，拖慢檢索速度，造成其他資料庫利用人的權益受損，因此電子資料庫權利人主張有權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例如科技保護措施、契約限制條款，維護資料庫的正常運作和資訊安全。然而，前述「學術研究應用文字資料探勘」事例可證明這種研究方法開啟未來創作無限可能性，如果全然認同電子資料庫權利人之主張，此類授權契約限制條款和授權金門檻（協商地位不對等，利用人往往苦於高額授權金而放棄）將形成阻礙，恐造成創作機會不均，導致創作與表意自由受限⁶⁷，影響文化發展，而有違憲法精神和著作權法立法目的。

⁶⁷ 關於分配正義（財力—授權金—創作）創作機會均等之討論，請參閱 陳起行，美國數位著作保護的法理論述，臺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2 期，頁 140-144，2007 年 6 月。